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切实维护国家、消费者、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行政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适用于本规划。

**第三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固定经营场所。

**第四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应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本规划依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社会发展水平，以人口数量、住宅户数、商铺数量等为基础数据，量化分析与烟草制品零售相关的因素，组合运用数量、间距和其他符合当地实际、科学合理的布局模式合理规划。

**第六条** 下列区域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城镇街道。零售点间距不小于30米；

（二）居民住宅区。住户100户以下的设置1个零售点，每递增200户增设1个零售点，零售点间距不小于30米，零售点应为平层全开放式门店。居民住宅区临街零售点按城镇街道标准设置；

（三）行政村（自然村）。100人以下的设置1个零售点，每递增200人增设1个零售点，零售点间距不小于50米；

（四）工业（矿）区。200人以下的设置1个零售点，每递增200人增设1个零售点，最多设置3个零售点；

（五）集贸区（市场、物流园）。固定商铺数量不满30户的设置1个零售点，每递增30户增设1个零售点，最多设置3个零售点，零售点间距不小于20米；

（六）交通客运区。机场候机厅、汽车站候车厅、火车站候车厅，最多设置1个零售点。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违反第六条第（五）项、第九条规定，按照“一店一证”设置1个零售点，且不作为周边新设零售点的参照：

（一）旅游景点游客服务区提供问询、餐饮、日杂商品售卖等服务的场所；

（二）国道、省道公路服务区提供日杂商品售卖服务的场所；

（三）以餐饮、休闲、购物、娱乐等为一体的商业楼宇内已形成实际商品展卖的场所（非公共楼层不予设置零售点）；

（四）品牌连锁经营的超市、便利店（在全疆连锁数量在50家以上的）；

（五）实际经营面积达到600平方米的超市、2000平方米的商场（在商业楼宇内的，按商业楼宇标准设置零售点）；

（六）部队营区、监狱监区等特殊场所对内经营需要的。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违反第六条第（五）项、第九条规定，零售点间距可放宽50%。

（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二）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主动退出的零售点，持证人六个月内，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重新择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三）残疾人（持有五级以上残疾证）、军烈属等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首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本人经营的；

（四）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二）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三）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四）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五）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六）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零售业务的；

（七）利用自动售货机或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八）利用信息网络渠道经营烟草制品的；

（九）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或不符合控烟管理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液化石油气、建材装潢、废品回收、烟花爆竹、祭祀用品等；

2.生产、销售、存储、运输有毒有害或异味，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经营场所。

（十一）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及周围100米范围内的；

（十二）同一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

（十三）政府明令禁止经营烟草制品的区域；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及周围100米范围内的零售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延续。

**第十一条** 本规划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定对零售点布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划所称“距离”是指零售点之间、零售点与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通道口中心点之间，在不违反交通规则且能无障碍通行的最短距离。

**第十三条** 本规划所称的实际营业面积是指经营场所中用于陈列、展示、销售商品的面积。

**第十四条** 本规划所称“以下”、“以上”、“不小于”、“范围内”均包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规划所称固定商铺不包含摊点、柜台。

 **第十六条** 本规划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划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